

卫生健康工作交流

(第 116 期)

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专刊(第 7 期)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目 录

1. 上海市病历质量与管理质量控制中心
建病历质控模式 促病历内涵提升
2. 四川省病案质量控制中心
建立健全质控体系 不断创新工作模式 持续改进病案
质量
3. 河南省病案质量控制中心
砥砺深耕 着力质控 河南病案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

按:按照《卫生健康工作交流—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专刊》系列安排,本期刊发病案管理质控工作经验,后续将继续刊发其他专业质控工作先进做法。

建病历质控模式 促病历内涵提升

上海市病历质量与管理质量控制中心(挂靠单位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,以下简称“质控中心”)成立 14 年来,以提升病历内涵为核心,推进病历质量同质化为目标,不断践行质控工作,持续推动上海市病历质量不断提升。

一、建立质控体系,实现质控全覆盖

质控中心建立专家委员会及质量评价专家库,由行政管理、临床医疗和病案编码多学科专家组成,并建立病案首页、病历书写、病历管理 3 个质控亚专业组。质控中心共组建 16 个区级质控小组,形成市、区两级质控管理体系,覆盖全市 432 家医疗机构(含民营医院 80 家),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病历质控“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”全覆盖。每年对区级质控小组进行评估,促进区级质控工作不断推进。

二、制定质控标准,促进质量同质化

质控中心组织制订《上海地区病历质量考核评价标准实施细则》《上海地区社区医院病历质控标准(试行)》和《上海地区日间病房病历质控标准(试行)》,促进质控工作范围向基层医院和非传统住院诊疗领域延伸。同时,研究制订定性和定量相结合、按比例赋

权的评价表单,包含门诊病历 32 个质控项、急诊病历 34 个质控项、急诊留观病历 22 个质控项、住院病历 211 个质控项、病案管理 37 个质控项。

三、开展质控评价,促进质量提升

市、区两级质控组织每年开展 2 次上海市各医院全覆盖的病历质量评价工作。6 个区域质控评价组现场量化评分后,质控中心组织召开评价结果反馈会,对各医院病历质量情况进行点评,总结病历质量亮点和主要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。评价结果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在行业内公布。

四、探索信息化建设,实现提质增效

2016 年,质控中心开发病历质量电子评价信息系统,包括质控网站、移动端专家评价系统及后台数据处理系统。利用移动终端等信息化手段进行病历质量评价,解决传统手工评价数据不易汇总统计、历史数据不便存档等问题,极大提高质控工作效率。

五、加强质控培训,提高认知水平

质控中心每年通过集中培训、分散学习、竞赛激励等多种方式相结合,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规范病历书写及首页编码。为帮助医务人员准确理解病案首页填写原则,质控中心编写《临床医生病案首页填写规范手册》和《编码员病案首页填写规范手册》等口袋书。为提高病案编码员业务能力水平,质控中心举办多期 ICD—10 诊断编码、ICD—9—CM—3 手术编码等培训,累计培训 300 余人次。为提高临床医师及编码人员病历质控积极性,质控中心举办病案首页和病史书写知识竞赛,并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,以赛促改、以赛提质。

六、形式内涵两手抓,质控成效显著

2022年,质控中心对全市84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5家民营医院展开病历质量抽查行动。现场随机抽查近8000份病历。结果显示,2022年病案首页主要诊断填写正确率为84.7%(较上年提高8.0%);病案首页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为85.2%(较上年提高1.2%);主要手术填写正确率为90.9%(较上年提高1.6%);主要手术编码正确率为92.9%(较上年提高1.1%);植入物相关记录符合率99.4%(较上年提高4.3%);临床用血相关记录符合率99.1%(较上年提高5.0%);细菌培养检查记录符合率95.4%(较上年提高3.8%);不合理复制粘贴率7.5%(较上年降低7.3%)。

(上海市病历质量与管理质量控制中心供稿)

建立健全质控体系 不断创新工作模式 持续改进病案质量

四川省病案质控中心(挂靠单位为四川省医学科学院·四川省人民医院,以下简称“质控中心”)以目标为导向,不断完善病案管理质控体系,创新工作模式,聚焦病案首页与内涵质量,全面推动四川省病案管理专业能力提升和高质量发展,工作成效显著,连续3年被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评为“优秀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”。

一、着力实现病案质控体系全覆盖

四川省先后建立 21 个市(州)级病案管理质控中心、183 个县级病案管理质控站,完成“省—市—县”三级病案质控中心(站)全覆盖。质控中心组织制订省内病案质控工作考核评估制度,完善各市(州)级质控中心季度汇报机制,定期开展优秀经验分享和现场指导。并将覆盖率和制度制定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,确保体系建设工作落地落实,持续推动病案质控工作收到实效。

二、全面开展培训指导与调研活动

质控中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,近 5 年共开展 35 次病案专题培训,内容涵盖国际疾病分类与手术分类、医学统计与数据分析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、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等热门专题,培训对象覆盖全省,超 3 万人次参加。同时,指导全省医疗机构开展编码映射和数据上报工作,利用热线电话、QQ 群、微信群等方式答疑。质控中心组织专家前往自贡、德阳、泸州等 6 个市(州)多家大型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,帮助医院发现短板和问题,运用 PDSA 管理方法指导医院质量改进,并追踪病案管理工作改进成效。定期开展本专业现状基线调查,针对薄弱环节和边远地区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定点帮扶,不断提升我省病案管理人员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。

三、持续推动病案内涵质量提升

质控中心以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为抓手,带领全省医疗机构狠抓“提高病案首页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”,创新开展“省—市—县三级联动专项评估工作”,组织 21 个市(州)级质控中心开

展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专项检查活动,对全省 329 家医疗机构的 12467 份病案首页进行抽查。2022 年全国医疗质量调查(2021 年 1—12 月)数据显示,四川省病案首页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为 88.85%。质控中心组织全省医疗机构参与国家、省级病历内涵质控专项工作,制作 HQMS 病历上传操作教学视频,指导各医疗机构按要求上传全病历数据。通过开展优秀病历评选、单病种病历质量评估等工作,准确把握全省病历内涵质量现状,加强医务人员对病历书写质量的重视程度。

四、不断创新质控工作模式

质控中心始终秉持区域协同发展理念,有计划、有重点地开展全省病案质控工作,不断提升工作质效。质控中心作为 WHO—FIC 疾病分类家族教育与实施委员会观察员单位,通过定期分享病案领域的国际前沿知识、技术工具、科研成果、专业发展情况、最新政策文件等,以学科建设推动全省病案管理专业高质量发展。

(四川省病案质量控制中心供稿)

砥砺深耕 着力质控 河南病案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

河南省病案质量控制中心(挂靠单位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,以下简称“质控中心”)在国家病案管理医疗质量管理中心的指导下,在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质控

办”)带领下,以提升医疗质量为中心、提高病案质量为目标,不断加强全省病案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,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完善组织架构,扩大质控覆盖面

建立“省—市—县”三级病案质控体系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,河南省 18 个省辖市全部成立市级病案质控中心,县级质控中心已成立 34 个。质控工作覆盖全省 101 家三级公立医院、267 家二级公立医院、192 家民营医院。通过组建各级质控专家委员会(工作组),逐步形成层次清晰、多学科融合、高专业素养的病案质控管理队伍。督促各级质控中心树立同质化质控理念,持续开展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培训和指导。

二、围绕改进目标,提升质控成效

2022 年,质控中心围绕“提高住院病案首页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”和“提升病历内涵质量”,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质控活动。在 38 所公立哨点医院的基础上,增加 16 所民营医院为哨点医院,进一步拓宽哨点医院监测视野。积极开展病案质量评价工作,包括单病种病历质量评价、病案首页及病历内涵质量评价等,并不断优化和规范评价流程。质控中心通过开展系列培训活动,包括组织参加国家级病案质控工作会议,国际疾病分类和手术操作分类培训班等,帮助各级医院明确主要诊断的选择原则和规范标准。同时,开展重点帮扶指导,对于在病案首页检查评价工作中不达标的医院,由质控中心派驻省级专家提供一对一帮扶指导,并持续跟进改进效果。2022 年,全省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为 84.2%,较 2021 年(82.9%)提升 1.3 个百分点。

三、完善平台建设,数字赋能质控

质控中心参与建立全省病案首页信息化监测平台和 DRG 绩效评价平台,进行数据采集、审核、整理、病例分组测算等工作。各医疗机构每月向平台上传病案首页数据,质控中心定期对全省病案首页数据质控分析后,发布全省 DRG 及病案首页数据质量报告。

四、借助杠杆力量,撬动信息化建设

质控中心积极参与全省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工作,借助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助力医院的信息化建设,统筹推动全省医院智慧化、病案首页及 DRG 数据质量的综合提升,进一步提升全省的病案质量。2022 年,配合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启动电子病历升级工作,先后开展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升级意愿调研、专项指导培训、升级工作专项汇报等工作;累计接收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咨询 1000 余次,组织专家对医疗机构进行培训、指导、现场及远程核查。

(河南省病案质量控制中心供稿)

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办公厅政务信息处(传真:010—68792704)

分送:委领导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,委机关各司局,委直属和联系单位。
